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古埕社区惠民集市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项 目 地 点 :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社区

合 同 编 号 : 中洲宏腾 ST【可研】2025-097

委 托 人 :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受 托 人 :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委托人）：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人）：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古埕社区惠民集市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

1.3 委托人的工程项目委托书；

1.4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要求。

2.2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投资及编制内容

编制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额约为 549.64 万元；

第四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及时间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古埕社区惠民集市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编制费用

5.1 投资额：估算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549.64 万元。

5.2 编制收费依据：《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咨询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编制项目建设书	1.5—6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12
评估项目建议书	1.5—4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5—5

注：计算方法，调整系数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规定执行

5.3 合同价：根据《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的有关规定，采用插入法计算如下：

$$(12-3)/3000 \times 549.64 + 3 \approx 4.65 \text{ 万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编制费按收费标准下浮 30% 计算，则本项目最终合同价为 ¥3.26 万元（大写：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在上级资金到位情况下，成果文件提交甲方通过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可研编制费用。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或财政单据。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及时协调受托方在编制过程中涉及与现场调查时的有关事宜，及时组织评审会。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编制费。

7.1.3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7.1.4 委托方应为受托方收集资料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7.2 受托方责任

7.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受托方交付编制文件后，委托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待完成正式文本，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肆份。

7.2.3 受托方逾期交付编制文件的违约责任：如受托方逾期交付编制文



件，每延误一天，应向委托方支付编制费 3%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委托人贰份，受托方贰份。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委托人要求增加文本数量另外收取成本费。

10.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5年12月20日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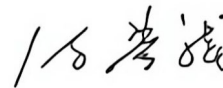
开 户 行：

账 号：

设计人（乙方）（盖章）：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5年12月20日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账 号：802880100056023

